

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及服务  
章则及条款

**重要声明**

下列之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及服务(「此服务」)章则及条款内载有有关管辖银行账户开立、维持、继续及操作及上海商业银行(「本行」)提供或即将提供的服务的重要法律章则及条款。客户与本行订立任何有关银行账户及/或服务之协议前,应细阅并清楚了解本章则及条款的内容及其后果,客户如有需要可咨询独立之法律意见。当阁下登记使用此服务,即表示阁下已接纳下列所有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及服务  
章则及条款**

1. 申请人可以此服务完成及递交银行账户和银行提供的服务的网上申请(「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维持、继续及操作支票账户、活期储蓄账户,及/或提供企业贷款及授信。
2. 除非有关表格已经此服务确认及/或递交并获本行实际收悉,本行不会处理此服务下储存的有关表格。申请人或需要就任何户口、服务、贷款及/或融资申请及/或修订,提交银行不时要求的资料及文件。申请人确认并同意本行可为跟进或协助填写有关申请及/或修订之目的读取、使用及/或存取任何向本行确认及/或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包括档案项下的资料及此服务项下储存的有关表格,不论有关表格是否已经完成或部分完成及不论有关表格是否已向本行确认及/或递交予本行)。
3. 申请人可修改检索及/或临时保存部分完成的申请。若申请于最后修改日期起计60个日历日内仍未确认及递交,此服务下申请相关资料及已上载及储存之文件将会被自动永久删除。申请人无法再检索暂时保存的申请资料,而须重新提交申请。而审批之申请相关资料及文件将根据本行之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保存。
4. 透过使用此服务,申请人保证并确认申请人是获授权人士代表申请人担任本行所要求的职务,并具有充分和适当的职权代表申请人处理、确认及/或提交表格的权限。申请人亦陈述和确认申请人在使用服务期间实际身处于香港或申请人代表之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申请人有责任确保提交给本行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本行有权视获取之申请为由申请人正式授权及申请人予以受限,而本行不需要进一步调查或询问资料的真实性和权限。
5. 此服务下确认及/或呈交的所有有关表格、申请及修订,均须获本行批核,而在适用情况下,申请人亦须为此而向本行提供其他本行认为需要的指定资料 and 文件或满足本行指定的其他条件。申请人亦知悉本行没有责任告知相关申请的状态或通知本行决定不处理申请之原因。
6. 申请人知悉表格、申请或修订一经此服务确认及/或递交,该表格、申请或修订将无法通过此服务在网上进行修改,任何后续修改须申请人亲身进行。
7. 申请人须遵照本行在此服务所提供的指引,设定用户名称及/或密码以便于使用此服务时,识别使用者的身份。申请人须以诚信态度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谨慎地将身份识别资料保密。在任何时候及情况下,申请人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身份识别资料。若身份识别资料在任何无意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为其他人士所知悉,申请人须负全责;身份识别资料被未经

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于未经授权用途的风险，亦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须就使用阁下或用户获得的一次性密码负责。本行不会向申请人承担因失去或未经授权使用任何此类一次性密码而导致申请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如适用）。

8. 指定经由此服务开立的账户(不包括超过五年的年期的定期存款)是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详情请参阅 [<存款保障计划范围>](#)。
9. 申请人须为任何因（不论是否在授权下）使用此服务引致或与（不论是否在授权下）使用此服务有关的一切后果负上全部责任。倘因（不论是否在授权下）使用此服务引致或与（不论是否在授权下）使用此服务有关的任何后果，直接或间接招致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亏损或损失，无论本行是否有疏忽或违约，本行一概不会为此负责。申请人承认并同意银行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
  - (a) 因任何行为、疏忽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网路失灵、任何协力厂商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机器失灵、电力中断、功能失效、损坏、或设备、装置或设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规则，规例、守则、指令、监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导致任何中断、阻截、暂停、延误、损失（包括资料损失）、无法使用、损毁或其他失灵情况；或
  - (b) 因提供申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间接、后续、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不论是否根据合约的申索、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责任；或
  - (c) 任何收入或商业机会的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储蓄或业务损失、数据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设备(包括软件)价值的损失。
10. 除非直接因本行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否则申请人须就本行因提供此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本条款之下赋予的权利而蒙受损失，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对的一切法律行动或诉讼，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质的责任、索偿要求、付款要求、亏损、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用）作出赔偿。
11. 虽然本行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但本行不保证能不间断地提供申请安排而并无任何错误、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损坏性的代码或纠正任何故障。本行并不保证或声明此服务不带有任何可能损害用户的硬体、软体或设备的病毒或其他问题。
12. 本行就申请安排的可用性不提供任何保证及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无需事先通知及 / 或给予理由的情况下于任何时候修改、删除、暂停或终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的申请安排。
13.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或增补新条款。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及/或增补，经本行在本行网站发布、或公开张贴、刊登广告或以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向用户作出合理通知后，即开始生效。若用户于修订/增补生效日当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此服务，此等修订/增补即对用户有约束力。在向申请人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本行可以于任何时候修改该等条款。该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本行网站刊载或在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媒体刊登。如果申请人于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申请安排，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14. 本条款的每一条文均具独立效力及互不从属。若在任何时间，本条款的一条或多条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属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亦不影响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5. 本行在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权时，若有任何作为、延误或疏忽，并不影响本行在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

权，亦不影响本行日后或在其他情况下行使此等权利、权力或补偿权。本条款下的权利及补偿权与法定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权是互相累积而非互相排除。

16. 除本条款外，使用此服务亦须受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及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所规限，而申请人同意受此等条文约束。其他规管有关户口、申请、修订、交易、买卖、服务、产品、资料、货品、利益或优惠的一切条款（如适用）将继续适用，但若就此服务而言与本条款有任何歧义，则以本条款为准。
17. 本行将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预防措施，确保透过此服务安排提交申请的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申请人确认并同意本行可能根据个人资料通知所列明之原因披露这些资料以处理申请之相关事宜。
18. 如果申请人向本行提供任何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定义见香港法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情况下，通过视像会议提供)，如董事、合伙人、主管人员、高级职员、雇员、授权代理、申请人、股东和实益拥有人。申请人确认已经获得上述个别人士同意及谨此代表上述个别人士同意按照本行个人资料通知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其个人资料。
19. 除申请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此服务及本章则及条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诠释。本行及用户各自同意受香港特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约束。
21. 本章则及条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触，以英文本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